

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暑假課後社團申請辦法

一、申請社團：

- (一) 相關辦法依據「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及「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暑期課後社團申請辦法」
- (二) 請於 112.5.17(三)中午 12:00 前完成：
 1. 附件 1 請填具簡章共作表。
 2. 附件 2~7 請填具以下資料並彙整於同一 word 檔內，信件名稱及檔名為「關東 111 暑假社團申請-____社團」，e-mail 到 ktps25@ktps-www.hc.edu.tw 學務處活動組 (逾時不予開課)，餘附件請依照工作日程繳交。
 3. 附件內容：
 - 附件 1-簡章共作表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ZnSg6LHRZAowDb_5wWzCmHMZ_RV6CnCleN8O1dlXugY/edit?usp=sharing
 - 附件 2-教學進度表
 - 附件 3-社團企畫書
 - 附件 4-教練證、身分證正反面
 - 附件 5-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 附件 6-良民證明文件
 - 附件 7-安全計畫書
 - 附件 8-活動成果表
 - 附件 9-開課契約書
 - 附件 10-錄取及繳費通知單
 - 附件 11-社團收據三聯單樣本
 - 附件 12-學生名冊點名表
- (三) 授課老師應出具證明，或提供資料同意校方查閱有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記錄。經查證屬實，不得予以聘用。請至警察分局辦理當年度良民證明文件。
- (四) 為維護上課品質，室內社團人數上限為 20 人，若超過人數，不予加收；戶外運動社團上限為師生比 1:20，若超過人數，請多請一位助教協助課務。
- (五) 確定開課成功後，請於規定時間內至總務處填寫場地租借申請表、繳交場租及保證金。
- (六) 學生社團費用收取方式：可以紙本(附件 10-錄取及繳費通知單)或 line 群組，提供匯款帳

號、帳戶姓名，以便家長直接匯款。於對帳後交予學生收據，並將行政收執聯統一收齊後交至學務處活動組。

(七) 若授課老師跟原申請書不同時，請補送相關資料(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八) 社團開課聯繫：5775645#202 馮老師；5775645#206 劉主任。

(九) 場地租借詢問：5775645#301 陳先生。

二、社團活動時間：

依據本校「校園開放審查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校 111 學年度暑假課後社團活動時間自 112 年 7 月 17 日(一)起至 112 年 8 月 11 日(五)止，共計 20 天。

(一) 各年級放學時間參考：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12:45 放學	G1G2		G1~G6	G1G2	G1~G4
15:45 放學	G3~G6	G1~G6		G3~G6	G5G6

(二) 各社團老師請務必注意上課時間，於上課前五分鐘至學務處領取點名簿、備課，切勿遲到。

(三) 社團工作日程說明如下：

111 學年暑假課後社團			
階段工作	時間	社團老師	學校工作
申請	即日起 ~112/5/17	於 112/5/17(三)中午 12:00 前寄出社團申請相關資料 (電子檔)，逾時不予開課。	校網公告招募社團並收件，彙整各社團申請資料。
審核	5/31	「校園開放委員會」將進行線上資料審核會議，屆時將提前通知各新進社團，請各社團老師準時出席。111 學年下學期已開課之優良社團，可不參加審查會議。	
公告	6/2~	--	校網公告社團簡章供學生、家長參考。
網路報名	6/7-9	--	● 網路報名： 6/7(三)晚上 8:00 至 6/9(五)早上 8:00。 ● 6/9(五)中午前，校網公告網路報名人數達開班社團，並公告上課教室或地點。 ● 6/9(五)活動組寄送網路報名名單給社團老師。

加退選	6/10-11	● 請留意家長來電或訊息，進行加退選。(僅限此二日加退選，若已逾時，非必要因素，社團老師不可再收。)	--
開課成功	6/12-13	● 學務處: 製作附件 10-錄取及繳費通知單、印出，並將附件 9-開課契約書印出簽名，一並於 6/13(二)下午 16:00 前交給活動組。 ● 總務處: 於下午 15:30 前，至總務處繳交場地租借費用、保證金。	活動組提醒社團老師
學費繳交	6/14-16	● 可以紙本(附件 10-錄取及繳費通知單)或 line 群組，提供匯款帳號、帳戶姓名，以便家長直接匯款。 ● 請自行印製附件 11-社團收據三聯單，於對帳後交予學生收據，並將行政存根聯交至活動組(至遲於第一次上課時交給學生及活動組)。	● 轉發學生社團繳費通知。 ● 提醒家長利用時間進行轉帳繳費。 ● 社團老師收費後，活動組收行政存根聯。 ● 若各社團之負責人或廠商發生背信之情事，本校依法向其求償對等金額。
確認名冊	6/20 前	● 社團老師務必與家長確認學生上課、下課的接送方式並提醒家長上課地點。 ● 確認最終名單後，6/20(二)下午 16:00 前寄附件 12-學生名冊點名表給活動組備查 ktps25@ktps-www.hc.edu.tw。	● 確認社團老師已知學生課後接送方式。 ● 彙整各班學生參與社團名單。
開課通知	6/21	--	活動組將匯整各班社團學生名單給該班導師，並於教師會議提醒全校社團開始時間。
開課	7/17-8/11	● 上課：於課前 5 分鐘務必至學務處領取點名簿。 ● 放學：課程結束，負責並確認每位學生放學狀況，待全部學員被接送完畢後始可離校。	● 不定時課間巡堂。 ● 全學期上課若無校園開放罰則之事項，總務處於社團最後一次上課始得退還場地租借費保證金。

		● 最後一次上課：可將附件 8-社團成果表完成並寄至 ktps25@ktps- www.hc.edu.tw	
--	--	---	--

三、 社團發表：

- (一) 申請社團之指導老師有義務參與學校成果發表及重大節慶之表演活動，以展現教學成果。
- (二) 附件 8-社團成果表，請於社團結束後一週內將活動紀錄、成果(1 張 A4 含照片及說明之電子檔)及附件 12-學生名冊點名表提交本校彙整備查(活動組直接從點名簿取出並收存)，並列入評鑑項目。

四、 本辦法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